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6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　陳慧錚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蔡建賢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珍妮

　　楊文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字第25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於上訴第三審後，原審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聲字第53號裁定選任陳慧錚律師為本件上訴人之特別代理人，陳慧錚律師已依法聲明承受訴訟，合先敘明。

次查被上訴人備位之訴主張：伊為持有上訴人股份繼續1年以上之股東，訴外人賴瑞徵以上訴人之董事長身分，於110年3月16日上午9時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○路000號00樓00普萊國際商務中心會議室召開董事會（系爭董事會），討論如原判決附表編號一、二所示議案並決議通過（下稱決議一、二）。惟依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，董事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。而出席系爭董事會之賴瑞徵及訴外人賴靜嫻、馬慶豐、趙中善（下稱賴瑞徵等4人），均非上訴人之股東，本不能被選任為上訴人之董事，賴瑞徵更不能被推選為董事長。則賴瑞徵召集系爭董事會作成之決議一、二自屬無效。又賴瑞徵等4人同時擔任其他公司之董事（長）、監察人或經理人，該等公司與上訴人均經營廣播電台業務，其4人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，就上開議案有重大利害關係，系爭董事會決議一、二違反公司法第191條、第1

85條第1、4項、第206條第4項準用第178條、勞動基準法第20條等規定，亦屬無效等情。爰求為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一、二均無效之判決（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提起之先位之訴，經判決其敗訴確定）。

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非伊董事，於本件並無確認利益，其訴欠缺當事人適格。又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修正後，未再限制董事須具備股東身分，伊公司章程第19條違反上開規定，應屬無效，賴瑞徵等4人被選任為董事，及賴瑞徵被推選為董事長，均屬合法，系爭董事會之召集程序及與會人資格，均無瑕疵。至賴瑞徵等4人所擔任董事（長）、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其他公司，與伊營業區域不同，並無競爭關係，賴瑞徵等4人未違反競業禁止之規定，系爭董事會決議一、二並未違背法令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被上訴人為持有上訴人股份繼續1年以上之股東，亦為系爭董事會決議一所指訴訟事件之當事人，另決議二係出售公司資產，與股東權益有關，則該等決議是否有效，將致被上訴人在私法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被上訴人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次按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，係放寬對董事資格之限制，使董事不以具有股東身分為必要，並非禁止公司就董事資格為一定限制之強制規定，公司仍得於章程內限制董事必須自股東中選任。查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設董事七人，…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」，依上訴人109年5月1日股東臨時會（下稱109年股東臨時會）之會議紀錄記載，王貴雄、楊孟青、楊玉仙、賴瑞徵等4人當選為董事，周秉國當選為監察人，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高之董事為賴瑞徵，賴瑞徵即於同年月8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被推選為董事長，然該決議因違反公司法第205條規定，經高雄市政府認定無效而否准，賴瑞徵再於同年9月15日所召開之董事會決議被推選為董事長；惟賴瑞徵於上開期間並非上訴人之股東，迄於110年7月22日始取得上訴人之股權，則上訴人109年股東臨時會決議選任賴瑞徵為董事，已違反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而無效，賴瑞徵與上訴人間不因此成立董事之委

任關係，自無從被推選為上訴人之董事長。斯時，賴瑞徵不具上訴人董事長之身分，而無董事會之召集權，其所召集之系爭董事會，因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203條之1第1項規定，系爭董事會所為決議，即屬無效。是被上訴人備位之訴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一、二均無效，洵屬有據。爰就被上訴人之上述聲明，為其勝訴之判決。

按90年11月12日修正公布公司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，公司董事會，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三人，由股東會就「有行為能力之人」選任之。乃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積極資格所為之一般規定，並不排除公司因應所需，以章程另設出任董事者應具備之其他要件。本諸公司自治原則，上訴人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，董事須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，自非法所不許。原審本此見解，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背法令。至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，無論當否，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此部分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法官　蕭　胤　璞

法官　賴　惠　慈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吳　依　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